**「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維護基層兒童平等教育機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特殊教育需要子女關注組**

**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家長的支援服務問題 問卷調查報告 (2015年7月)**

**（一）研究背景**

根據教育局定義，有特殊教育需要（簡稱「SEN」）的學生是指在學習上有某些困難並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SEN的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聽障、視障、肢體傷殘和智障。本港2013/2014學年，在主流小學及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慣稱「SEN」），分別有超過17 390名及16 440名[[1]](#footnote-1)；由於無就讀於幼稚園的SEN幼兒統計數目，據2014/15學年，社署將提供7 092個學前康復名額[[2]](#footnote-2)，至2014年5月底輪候人數則達7943人[[3]](#footnote-3)，推算學前確診SEN兒童人數為15 035人；再加上2014/15學年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有7760人[[4]](#footnote-4)，**保守估計全港確診SEN兒童至少有56 625人**。

　　根據香港大學於2006年的調查顯示本港大概有12.6%的學童有不同程度的特殊學習需要，除此之外仍有大概8%的學童有潛在的學障問題未能識別。按全港2014/15學年，共888 254名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童推算[[5]](#footnote-5)，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估計為超過11萬名，潛在有學障問題的學童約有7.1萬。因此，**上述約五萬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可能仍是低估**。

本會接觸SEN學童，均來自基層家庭，由於經濟匱乏，當家長發現子女有特殊教育需時，未必可以購買昂貴的私人評估和治療服務，僅能輪候政府提供的服務，但評估和輪候需時間長，不少個案錯過了學前0至6歲的治療黃金期。當子女進入小學後，由於學校教師敏銳度不足，未有將其個案轉介至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亦有家長表示不同學校提供的服務參差，不清楚子女處於哪一級別的支援層級，及應獲得甚麽的支援，再加上經濟匱乏，他們子女的發展亦因此落後於有能力購買私人服務及治療的兒童，此外家長在面對SEN子女需要時均感到缺乏支援，導致身心俱疲。

爲了解SEN子女的需要及家長支援情況，本會於2015年1月至5月期間，以問卷調查形式向深水埗區學校及非政府組織收集深水埗區SEN家長的意見，內容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面對的問題、需要，得到的支援及對現時特殊教育政策的意見等。本會共收回62份有效問卷，受訪者均來自基層家庭。

**（二）研究方法**

**2.1 調查目的**

1) 了解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基層家庭的基本情况；

2) 了解其基層家庭所獲得的支援；

3) 了解其基層家庭面臨的問題；

4) 了解其基層家庭的需要；

5) 了解其基層家庭對現時關於特殊教育兒童政策的意見

**2.2 調查對象**

1) 已被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基層家庭，及

2) 等待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基層家庭，及

3) 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基層家庭

**2.3 調查範圍**

1) 基層SEN兒童的兒童及家庭背景資料；

2) 學前SEN兒童獲得的社區服務及支援情況；

3) 學齡SEN兒童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的學校、社區服務及支援情況

4) 主要照顧者（家長）的精神健康及相關支援情况；

5) SEN兒童得到的訓練津貼及支援情況

**2.4 抽樣方法**

是次問卷將透過任意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的方法，於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以結構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訪問本會接觸到的SEN兒童家長，及將問卷發出予深水埗區內的小學、幼稚園、及為SEN學童提供服務的機構，邀請學校及機構內的SEN家長填寫問卷。最後本會成功收回62份有效問卷，搜集數據以SPSS軟件進行分析。

**（三）調查結果**

**3.1 受訪者個人及家庭背景**

受訪者以女性為主（96.7%），顯示母親是SEN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40歲，年齡組別以35-44歲為主（62.3%）。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偏低，只有57.4%達初中學歷，小學或以下的佔23%。

　　婚姻狀況方面，超過七成（72.1%）受訪者已婚，而離婚的亦佔23%。受訪者家庭人數以3-4人為主，共佔66.2%，子女數目多為1-2名，分別佔42.6%。至於SEN子女數目方面，四份三受訪者有一名SEN子女，但亦有13.3%受訪者有兩名SEN子女，更有一位受訪者有三名SEN子女。

　　工作狀況方面，超過八成（82.3%）受訪者為家庭主婦，約一成（11.3%）從事兼職或散工，任全職的僅有3.2%。受訪者的家庭月入中位數為11,000元，四成受訪者家庭月入少於一萬元，家庭月入少於2015年第一季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即12,500元）的受訪者佔六成。超過一半（51.7%）的受訪者領取綜援，亦有近三成（29.3%）受訪者領取學生全額津貼，及幼稚園學券。數據反映受訪者的經濟能力匱乏。

　　住屋方面，超過四成半（46.6%）受訪者居住在公屋，亦有近三成半（34.5%）居於劏房/套房單位。受訪者的租金中位數2,810元，超過四成半（46%）受訪者需繳付3,000元或以上的租金。

**3.2 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料**

62名受訪者中，共有73名SEN子女。這些SEN子女近八成（78%）均為男性，年齡中位數為7歲，超過一半（50.7%）於小學就讀，亦有近一成分別於幼稚園（8.2%）或中學（9.6%）就讀。絕大部份（98.6%）受訪者SEN子女於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僅有一名為特殊學校學生。這些SEN子女中，近七成（69.4%）都已接受評估，近一成（8.3%）正輪候評估，但亦有超過兩成（22.2%）屬懷疑個案，未有正式輪候評估。

　　在懷疑個案中，超過八成（82.4%）屬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屬特殊學習困難及言語障礙分別超過四成半（47.1%），近兩成半（23.5%）屬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一般而言，受訪者懷疑子女有特殊學習需要已有兩三年時間，但仍未能正式獲得評估。

　　在輪候評估個案中，超過八成半（85.7%）屬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近三成（28.6%）屬言語障礙。轉介輪候的機構中，超過三成半（35.8%）的轉介來自母嬰健康院，超過四分一（26.4%）由診所或醫院作出，26.4%來自小學及幼稚園的轉介。一般而言，在調查進行期間，這些SEN子女已輪候1.5年的時間，最長的輪候個案為4年。

　　在已評估個案中，較多比例屬言語障礙（46.9%），其次是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42.9%），超過四分一（26.5%）屬特殊學習困難，少於四分一（22.4%）屬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一般而言，這些SEN子女接受評估時的歲數為3至6歲，但亦有個案在12歲時才接受評估。

**3.3 學前兒童——社區服務及支援**

受訪者中，只有約三份一（33.9%）曾經或現正輪候或使用資助服務，包括：幼稚園兼收位、特殊幼兒中心學位、早期學習/訓練中心、社署轄下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等，其餘三份二受訪者均未曾使用有關服務。而在這批三份一的受訪者中，超過九成（91.3%）均認為服務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

**3.4學齡兒童——「融合教育」政策的安排**

按照教育局的政策，學校會以「三層支援模式」支援SEN學童，並將SEN學童分屬三個級別，每個級別所獲的支援有所不同，如需第三層級別，學校將會為學童制定「個別學習計劃」。接近九成（88.9%）的受訪者表示，學校並未告知其子女屬哪一種支援層級。另外，超過八成（83.8%）受訪者對「個別學習計劃」的詳情不了解及非常不了解。

　　被問及學校有否為子女制定「個別學習計劃」，接近四成半（44.4%）受訪者表示沒有，亦有超過四成（41.7%）表示不知道，僅有一成多（13.9%）受訪者表示學校有為其子女制定「個別學習計劃」。絕大部份（97.3%）受訪者均希望或非常希望學校可以為其子女制定「個別學習計劃」。所有受訪者均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監管「個別學習計劃」的運作，以保障其子女所獲的支援。被問到學校有否與家長保持聯絡，超過五成半（55.6%）受訪者表示沒有。

　　受訪者表示，現時學校為SEN學童提供的支援主要是言語治療（44.7%）及功課輔導班（42.1%），其餘為家長講座（22.1%）及社交發展（18.4%），但亦有約六分一（15.8%）受訪者表示學校沒有提供任何支援。對於這些支援，約六成（60.5%）受訪者表示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亦有超過三成半（36.8%）表示沒有幫助或非常沒有幫助。

　　約四份三（76.3%）受訪者表示校內有專業人士支援其SEN子女，提供支援的專業人士主要是言語治療師（48.3%），其次是社工（41.4%），但沒有受訪者表示校長或副校長可協助。

　　被問及期望SEN子女於校內可接受支援的項目時，接近七成（68.4%）表示希望可制訂「個別學習計劃」，其次是「考試、功課、及課程調適」（55.3%），另外，超過四成受訪者期望有「針對性專業訓練」（47.4%）、「定期聯絡家長以跟進子女情況」（44.7%）、及「提供情緒輔導」（42.1%）。

**3.5 社區服務及支援情況**

在接受問卷調查時，受訪者一般經歷「等待評估」、「完成評估，等待接受訓練」、「接受訓練」、及「現時」四個階段。從下表可見，受訪者對SEN的了解程度，由第一個階段至第四個階段逐漸增加，然而，在「接受訓練」、及「現時」階段，只有約三成多的受訪者表示了解或十分了解SEN，更有約兩成至三成表示不了解或十分不解SE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分不了解 | 不了解 | 一般 | 了解 | 十分了解 | 不適用 |
| 等待評估時 | 25.4% | 32.2% | 30.5% | 5.1% | 0 | 6.8% |
| 完成評估，等待接受訓練時 | 10.5% | 19.3% | 36.8% | 15.8% | 1.8% | 15.8% |
| 接受訓練後 | 6.9% | 12.1% | 32.8% | 29.3% | 5.2% | 13.8% |
| 現時 | 6.8% | 22.0% | 37.3% | 23.7% | 10.2% |  |

　　受訪者接受各項社區支援服務情況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務 | 輪候或現正接受 | 沒有接受 | 輪候時間中位數 |
| 兒童精神科服務 | 40.3% | 59.7% | 1.25年 |
|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 | 24.2% | 75.8% | 1.25年 |
| 其他社福機構提供的服務 | 22.6% | 77.4% | 1年 |

　　被問及為何沒有接受其他社福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受訪者表示的主要原因為費用太貴（54.8%），未能獲得相關資訊（45.2%），或不知道服務機構會舉辦此類講座或者工作坊（38.1%）。對於有接受服務者，當被問及從何種途徑得悉社會服務機構舉辦此類講座/工作坊時，有49.1%的受訪者表示通過社工轉介，28.3%的受訪者通過學校轉介，另有26.4%的受訪者是通過朋友介紹獲悉。約一半（50.8%）受訪者表示，這些社會服務機構所舉辦的講座/工作坊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而有近四成半（44.3%）受訪者表示，現時社會服務機構所舉辦的講座/工作坊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

　　超過八成（82%）受訪者認同，多一點有關特殊教育的資料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而最容易獲得有關特殊教育資料的地方是社會服務機構（59%），其次是學校（49.2%），跟著是評估中心和母嬰健康院，分別佔42.6%和41%。

　　所有受訪者均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建立特殊教育需要支援中心，集中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其家長的需要。另外，九成半（95.1%）受訪者贊成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作爲申請公屋體恤安置的考慮資格。

**3.6 主要照顧者的精神健康及相關支援情况**

訪問以世界衛生組織五項身心健康指標量度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量度受訪者過去兩星期的身心健康狀況。以100為滿分，受訪者的指標平均數指標量度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只有28分，遠低於2014年香港整體平均值55.93分。有82%受訪者的指標結果低於全港平均數。

　　超過六成（62.3%）受訪者表示，沒有人協助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在三成多（33.7%）有人協助照顧的受訪者中，主要協助人是配偶（63.6%）和親戚（27.3%）。

　　受訪者表示，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主要困難是「擔憂子女的將來」，及「督促子女做功課」（各為52.5%），另外是「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爲」（50.8%）。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主要壓力來源，是「督促子女做功課」（各為56.5%），「處理子女的負面情緒」（46.8%），及「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爲」（45.2%）。受訪者表示，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常用的管教方法，是用贊賞的方式（61.3%），其次是責備（50%），仍有25.8%受訪者會使用體罰。

　　約一半（50.8%）受訪者表示曾在服務機構找尋專業人士處理壓力或情緒，當中有近六成（58.1%）表示相關服務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其中主要是向社工（71%）和教育心理學家（29%）尋求幫助。若尋找專業人士幫助，受訪者主要希望從管教子女（83.3%）、申請訓練津貼及援助以參加治療性訓練（65%）、情緒支援（61.7%）等方面得到協助。超過九成半（96.8%）受訪者贊成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都由一位個案社工專門跟進其個案。

**3.7 訓練津貼及支援情況：**

　 超過九成（91.9%）受訪者認為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所接受的由學校/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近九成（88.7%）受訪者從沒有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購買額外的收費服務。其中主要原因是，收費昂貴（76.5%）和未能得到有關資訊（31.4%）。

　　只有14.8% 受訪者有申請社署轄下的資助項目，以獲得專業訓練。絶大部分（98.4%）受訪者認為政府給予的津貼並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高達91.8%的受訪者表示無法負擔現時服機構的收費訓練。超過九成（93.5%）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把現有的學前訓練津貼計劃，受惠對象擴展至7-12

歲。有37.7%受訪者建議每月為每名SEN子女提供三千元或以上金額的津貼。

**（四）研究結果顯示的問題**

數據顯示，在政府漠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需求的情況下，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庭特別是基層家庭，主要面臨以下問題：

**4.1 受訪者家境貧窮，母親作為SEN兒童的全職照顧者**

家庭背景資料顯示，受訪者主要來自3人及4人家庭，佔66.2%；2人家庭占19.4%；5人及6人家庭分別占12.9%和1.6%。受訪者的家庭月入中位數為11,000元，四成受訪者家庭月入少於一萬元，家庭月入少於2015年第一季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即12,500元）的受訪者佔六成。超過51.7%的家庭依靠綜援維持生活。

　　受訪者中96.7%為女性，僅72.1%為已婚，仍有23%受訪者為單親。其中75%的受訪者家中有1名SEN子女，13.3%有2名SEN子女。而受訪者的教育水平較低， 57.4%的照顧者有初中學歷；小學或以下的佔23%，她們當中82.3%的受訪者爲家庭主婦；11.3%從事散工或兼職工作。結果顯示母親作為SEN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較難從事全職工作，而單親母親照顧子女的經濟與情緒壓力亦不可忽視。

**4.2 特殊學習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言語障礙和自閉症/亞士保加症爲受訪者的兒童主要SEN類別，且較難發現與識別**

問卷調查中，主要SEN類別依次為言語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有特殊學習障礙、和自閉症/亞士保加症。在已評估個案中，言語障礙佔46.9%，其次是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42.9%），超過四分一（26.5%）屬特殊學習困難，少於四分一（22.4%）屬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其比例與2012/2013公營主流學校有SEN學生的比例相若。調查顯示，與視力障礙、聽力障礙、肢體殘障和智力障礙相比，以上類別較難發現與識別，仍有超過兩成（22.2%）受訪者懷疑兒童有SEN，卻未正式輪候評估。

**4.3 輪候評估、服務時間過長**

調查顯示SEN兒童主要等待與接受評估地點為母嬰健康院和診所/醫院。轉介輪候的機構中，超過三成半（35.8%）的轉介來自母嬰健康院，超過四分一（26.4%）由診所或醫院作出，26.4%來自小學及幼稚園的轉介。結果顯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的轉介機制對識別學前SEN兒童發揮重要角色，但轉介機制承諾六個月內完成評估時間是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護士接見至專業人士評估的時間，並不包括由母嬰健康院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輪候時間，因此**學前新個案整個評估時間已超過半年。**

**針對學齡兒童的評估需時則更長，用時需9個月**。教育局爲公營中小學提供教育心理學及相關評估服務，學校可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到教育局直接或經辦團體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截止2013/2014年，有579所公營中、小學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服務」，覆蓋約70%公營學校。但現時僅有80名教育心理學家爲學校提供相關服務，人手比例爲例為1:5.6，人手分配極為不足。雖然教育局要求教育心理學家，在接到轉介個案後六個月完成評估，其後三個月內成評估報告，比學前兒童的六個月完成評估和報告時間更長。但根據調查顯示，62名受訪家庭中的73名SEN子女，近一成（8.3%）仍在輪候評估。在調查進行期間，這些SEN子女一般已輪候1.5年的時間，最長的輪候個案為四年。

對於現有的社會福利署的資助服務，僅有33.9%的學齡前兒童家長表示有輪候或使用資助服務（幼稚園兼收位、特殊幼兒中心學位、早期學習/訓練中心、社署轄下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但**有66.1%的受訪者表示從未使用相關服務。由此可見，社會福利署資助下的相關服務並不足夠，無法覆蓋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齡前兒童。**

對於兒童精神科服務， 40.3%的受訪者表示有輪候或接受服務，輪候時間中位數為1.25年。更有高達59.7%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輪候或者接受兒童精神科服務。而對於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提供的訓練服務，24.2%的受訪者有輪候或接受服務，輪候時間中位數為1.25年，有高達75.8%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接受相關服務。由此可見，現時，在政府資助下提供給有特殊教育兒童的醫療服務和訓練服務非常欠缺，輪候接受服務需時長，更有超過半數的家庭沒有尋求相關服務，導致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錯過最佳治療時間。

**4.4「融合教育」政策欠全面**

4.4.1「學習支援津貼」三層架構透明度不足，各校服務參差

雖然教育局於1999年開始在主流學校推廣「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爲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資源予學校。2014/15學年，處於支援層級第三層及第二層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分別獲資助$26,000元和$13,000元，自2013/14年起，每間學校資助上限從100萬增至150萬。**但據調查顯示，高達88.9%的受訪者表示學校幷未告知其子女屬哪一種支援層級**。由於透明度不足，本會關注組幾乎所有家長都不清楚子女在學校從屬哪一支援層級、在校可獲得怎樣的支援和服務、由誰人負責跟進子女的個案，甚至不知道子女原來獲得資助，更談不上檢討現時的支援和服務。

與此同時，由於相關津貼可由學校自行分配，教育局雖然提供《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建議學校應提供的服務之類別，如外購服務；聘請額外人手（如教師/教學助理）；增添設施（購買教材、教具、及電腦等）。但因指南屬建議及參考性質，各學校的跟進工作和手法欠一致性，對學童的基本支援不統一。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接受到的服務質素十分參差。有**15.8%的受訪者表示，現時學校無任何支援提供給SEN兒童**，同時有**23.7%的受訪者表示校内沒有任何專業人士提供支援**。

4.4.2「個人學習計劃」欠具體指引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有提供制定「個人學習計劃」(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IEP)時的要點、示例和範本，但內容抽象，例如計劃目標要符合5大原則: 夠具體、可量度、可實現、有關連和有時限。這些原則缺乏具體操作和制定計劃的指引，令教師需自行摸索出路。這不單欠缺專業基礎，亦加重教師工作負荷，導致「個人學習計劃」難以落實**。據調查，83.8%的受訪者表示不瞭解或非常不瞭解計劃，44.4%的受訪者表示學校沒有爲其SEN子女制訂計劃，更有41.7%受訪者不知道該計劃。**

4.4.3學校教師培訓不足，家校溝通不暢

2012/2013學年開始，教育局爲教師提供「三層課程」的培訓，其培訓目標爲（1）最少有10%-1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2）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3）最少有3至6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位教師完成每個類別下的各類課程）。而課程亦以理論為主，欠缺實踐經驗。根據2012年平機會報告，在192所學校中，有49%教師從未接受過任何融合教育訓練。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的SEN子女，僅有22.6%經小學職員轉介，顯示教師敏感度不足。由於欠缺相關的專業訓練，家校溝通亦不暢通，有55.6%的受訪者表示學校無就學校的支援服務和子女學習進度與家長保持聯絡。

**4.5對基層家長支援不足**

現行政策和服務只針對學前、學齡兒童自身，對家長的支援則不足。基層家庭的家長對學習障礙認識不足，不懂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子女，增加家庭成員之間的磨擦，使家長承受極大壓力。

基層家長比一般家長的經濟狀態較差，未能應付私人服務及治療的收費，往往需要依賴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現除關愛基金及部分非政府機構針對低收入家庭的特別安排外，暫時未見政府著力推出關注低收入家庭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大規模資助及支援計劃，因此，基層家長在面對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問題時比一般家長更感困難。

4.5.1缺乏情緒支援，忽略家庭爲介入點

本會對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的身心健康情况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身心健康指標，有高達82%的受訪家長身心健康指標低於全港平均水平。由此可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其精神狀况長期處于疲憊、緊張的狀態，偶有或從未感覺到快樂和心情舒暢，很少得到足夠的休息，對生活的樂趣也有限。但政府却忽略對家長的情緒支援。對基層家庭而言，社會資源短缺，她們只能獨自承受照顧小朋友的壓力和無助。調查顯示，**62.3%的受訪者沒有人協助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49.2%的受訪者沒有在服務機構尋找專業人士處理壓力或情緒**。巨大的精神壓力，亦導致家庭關係緊張，家庭成員容易出現衝突，同時會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6]](#footnote-6)

4.5.2經濟支援缺乏多元化

低收入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只能依賴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第一，輪候評估時間愈見長久，基層兒童只能等待教育心理學家或到質素較差的機構做評估。而申請一份詳細評估報告費用為港幣560元 [[7]](#footnote-7)，唯低收入家庭或綜援家庭亦無豁免，基層家長難以充分瞭解子女的問題及情况，使學童錯失了治療黃金期或因評估結果不準確而未能獲得相關服務。第二，在「新資助模式」下，教育局爲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言語治療津貼」，津貼由學校自行分配，可用于聘請教師、設計教材、購買儀器等，未必有直接的訓練服務。  
  
 一些康復訓練、情緒調節課程、購買/修復輔助儀器等支出爲家長帶來龐大的經濟負擔，而這些訓練課程和配套設施幷不能依賴學校提供。故家長需到其他社會機構購買服務，費用由480至1000元不等，但對於低收入家庭而言，社會上的服務都需要收費。調查顯示，91.8%的受訪者表示無法負擔現時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收費訓練，88.7%的基層家庭家長沒有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購買額外的收費服務。因此，高達91.9%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由學校或服務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訓練是不足夠的，亦有98.4%的家長認爲政府給予的相關津貼遠遠無法滿足需求。

4.5.3 資訊、信息支援欠缺

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以及公衆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知還不足够。根據調查顯示，有57.6%的家長，在子女等待評估期間，對特殊教育需要表示不瞭解或者十分不瞭解，隨著評估進程的深入，家長的認知度才有所提升。由此可見，社區對子女有特殊教學需要的家庭提供的資訊和支援不足夠，缺乏前期的科普性教育。而對現時服務機構所舉辦的相關講座和工作坊，有44.3%的受訪者認為是不足夠的，超過82%的受訪者表示，如果能增加有關特殊教育的資料，對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是非常有幫助的。這些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在日常照顧子女時面臨的主要困難就是擔憂子女的將來（52.5%）、督促子女做功課（52.5%）、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爲（50.8%）和處理子女的負面情緒（44.3%）。大部分受訪者都欠缺相關知識，不知如何以適當的方式照顧子女，有61.3%的受訪者用讚賞的方式，45.2%採用協商的方式，58.1%採用獎勵的方式。與此同時，有50%的家長使用責備，25.8%採用體罰等不當方式管教子女。因此，有83.3%的受訪者希望能在管教子女的方法上，36.7%在增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上得到專業人士的協助，同時超過九成半（96.8%）受訪者希望能有一位個案社工專門跟進其個案。

4.5.4特殊學習障礙不屬公屋體恤安置的酌情因素

現時公屋輪候申請人，若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子女，即使被政府認可專業人士評估病情嚴重，若未經政府精神科醫生的推薦，均不可酌情安排公屋體恤安置。但上述提到輪候精神科醫生可長達2年時間，本關注組中有兒童已被教育心理學家評估患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但由于輪候精神科需時太長，期間仍需蝸居環境惡劣劏房單位，嚴重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調查顯示，有高達95.1%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作爲申請公屋體恤安置的考慮資格。

**（五）政策建議**

**5.1改善學前兒童服務的建議**

5.1.1縮短輪候評估時間，新症由母嬰健康院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完成評估縮短至3個月內，減少懷疑個案在等候診斷期，浪費0-6歲的黃金介入期。

5.1.2社會福利署增撥資源及人手，增加幼稚園兼收位 ( I 位)  、特殊幼兒中心學位 ( S 位)  、早期學習/訓練中心 ( E 位)的學位，以縮短「兒童學前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輪候時間

5.1.3推行15年免費教育，增撥幼稚園內的駐校社工的人數，增加專業培訓予幼師，以提供足夠的支援予學前兒童及其家長

5.1.4除為輪候期的兒童提供訓練津貼外，亦需照顧到對家長的支援和培訓。

5.1.5放寬｢社會福利署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家庭入息限額的受惠條件，避免學前兒童錯過黃金治療期，建議將申請人的家庭入息限制調升至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100%。

**5.2 改善學齡學童服務的建議：**建議歸納為以下幾方面，包括: (1) 財務資源投放，(2) 評估 (3) 教師培訓及交流 （4）增加校内支援(5) 個別學習計劃 (6) 家長支援:   
(1) 財務資源投放

5.2.1 增撥資源，以確保相關資源配合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增長數目。

5.2.2 當兒童升上小學，關愛基金學前津貼會立即停止，有學前兒童輪候至6歲仍未接受任何訓練，再加上有學童升上小學後才被評估爲SEN而未有機會接受非政府慈善機構的專業訓練或治療。故建議｢社會福利署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由幼稚園延伸至中小學學童，讓學童可到政府認可的服務機構接受專業服務。**有93.5%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把現有的學前訓練津貼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7-12嵗。教育局或學校除應向家長交待SEN兒童所屬支援層級及相對應服務。**

(2) 評估

5.2.3 教育局應對各個提供服務予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機構進行評估，成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並要求各中、小學必須在取得教育局認可的機構中購買服務，確保服務質素，提供更完善的融合教育培訓予老師和駐校社工 。

5.2.5 縮短評估時間，新症經教育心理學家完成評估縮短至3個月內，或向輪候評估的低收入個案發放津貼，以供其向私營兒科醫生/心理學家購買專業評估服務。

(3) 教師培訓及交流

5.2.6 增加對在職教師的培訓和人手支援，確保更多比例教師接受「三層課程」的培訓，並設立持續進修階梯，協助教師完成「三層課程」後可進一步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另外，把「特殊教育需要」列為職前教師的必修科，加入社工及輔導訓練作為選修科。

（4）增加校内支援

5.2.8 調查結果顯示，現時學校為SEN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主要為功課輔導班（42.1%）和言語治療

（44.7%）。學校應增加校内支援，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項目給SEN學生。受訪者期望的校内支援項目主要有考試、功課、課程調試（55.3%），針對性地專業訓練（47.4%），情緒輔導（42.1%），定期聯絡家長以跟進子女情況（44.7%），以及功課輔導（31.6%）。建議公營學校設立一位「融合教育主任」，參考關愛基金的做法(學位教師薪酬的中位數)，才可找到有足夠資歷人員及減少流失率。

(5) 個別學習計劃

5.2.9 制定一份有具體操作的指引並立法，可參考美國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當中具體列明在制定計劃時必須有的內容，針對「個別學習計劃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 IEP」進行系統規劃或立法。**根據調查報告顯示，97.3%的受訪者期望學校為SEN兒童制訂「個別學習計劃」，100%的受訪者表示非常贊成或贊成政府制訂政策，監管「個別學習計劃」的運作，建議由有社工或輔導訓練人士統籌或協助制定，如「融合教育主任」**

(6) 家長支援

5.2.10 豁免低收入家庭(即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獲取詳細評估報告的560元收費。

5.2.11提供更多的家長教育和支援，例如: 教授家長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知識、管教方法、溝通模式、

設立家長互助小組、定期舉行家長講座等。調查報告顯示，83.3%的受訪者希望在管教子女問題上得到專業人士幫助，另有65%和61.7%的受訪者分別希望在申請訓練津貼及援助和情緒支援上得到專業人士幫助。

5.2.12 設立個案管理制度，每名有特殊教育兒童由一名非為校內教師的個案主任跟進學習進度、轉介接受合適服務、及與家長保持聯絡，提供長期支援。調查結果顯示，**96.8%的受訪者表示非常贊成或贊成有一位個案社工負責專門跟進**。建立特殊教育需要支援中心，**100%的受訪者都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建立特殊教育需要支援中心**，以集中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其家長的需要。

5.2.13 提供多元化的經濟支援，可參考英國政府為推行融合教育而設。的基金，例如:特殊教育需要標準基金、社會融合標準基金、校外活動基金、學校啟動基金、額外教育獎勵，為免申請繁複，建議設立一站式綜合援助基金，便利申請人，援助內容包括以上各建議基金的範圍，並交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或其他合適部門一併處理申請。

5.2.14 將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作為申請公屋體恤安置的申請考慮資格，給予清晰的酌情指引和擴展可推薦的專業人士，例如兒童智力測驗中心或其他教育心理學家。

1. 立法會CB(4)1085/14-15號文件 [↑](#footnote-ref-1)
2.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 專責小組文件第2/2014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footnote-ref-2)
3.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 截至2015年05月31日輪候服務人次一覽表 [↑](#footnote-ref-3)
4. 教育局2014/15學年學生人數統計（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程度） [↑](#footnote-ref-4)
5. 教育局2014/15學年學生人數統計（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程度） [↑](#footnote-ref-5)
6.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2010年12月)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家長管教壓力問卷調查報告http://www.cubc.org.hk/web/parent%20\_stress\_report.pdf [↑](#footnote-ref-6)
7. 立法會二十二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footnote-ref-7)